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6.13 元/份调整为 25.93 元/份。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。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